

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工作管理规定

中工发〔202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工程院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强化院士科技咨询，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职责，规范管理，提升效能，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支持，中国工程院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组织和管理，服务中央、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决策与高质量发展的咨询研究、评估论证、院士行、学术研讨等工作。

第三条 院士科技咨询工作旨在推动中国工程院建设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世界一流高端智库，坚持“服务决策、适度超前”，充分发挥中国工程院在我国工程科技界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的作用，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战略研究，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项目是院士科技咨询工作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项目属于省部

级及以上项目。

第五条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按照《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中国工程院党组研究审定院士科技咨询项目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年度经费计划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院士科技咨询工作依据业务特点，实施归口管理。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科技战略咨询项目，科技合作委员会负责地方研究院咨询项目和院士行项目，学术与出版委员会负责工程科技学术研讨项目，国际合作局负责国际合作咨询项目。上述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相应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职能，其所对应的机关部门是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含国际合作局），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协调落实专门委员会议定事项。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所负责项目的管理制度；
- （二）研究制定年度计划和项目选题建议（指南）；
- （三）统筹协调并部署相关业务院级层面重大问题；
- （四）指导项目的立项评审、过程监督、结题验收工作；
- （五）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考核评估；

（六）院党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学部、行业研究院（二局指导）、地方研究院（三局指导）等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业务把关，是项目管理机构或部门（简称“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领域院士科技咨询的研究布局；
- （二）参与编制中国工程院项目选题建议（指南）；
- （三）负责本领域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组织、进度检查等工作；
- （四）落实中国工程院交办的咨询研究任务等。

第九条 战略咨询中心是中国工程院建设国家高端智库的核心支撑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承担中国工程院跨领域的专业化咨询研究，落实中国工程院交办的咨询研究任务；
- （二）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承担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项目档案管理等；
- （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评估；
- （四）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第十条 院士科技咨询项目原则上由中国工程院院士申请，并作为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依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承担院士科技咨询工作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中国工程院财务部门研究制定院士科

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中国工程院审计部门组织开展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等。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选题建议(指南)是项目立项的指导性依据之一。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央重大部署、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内外工程科技发展动态组织论证编制项目选题建议(指南),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部门受理项目申报并组织开展项目立项评审,评审结果经业务主管部门审议、中国工程院批准后,由战略咨询中心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和经费拨付发文。

除交办任务和国际合作项目,每位院士每年承担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

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组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做好组织实施,按进度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组有义务承担中国工程院交办任务。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应对项目研究进展、经费使用进度、成果凝练报送等情况,及时跟踪督促。

第十六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结题申请。项目管理部门收集研究成果和结题材料,依据项目任务书约定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开展项目结题评审。

第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项目管理部的考核评估，根据结果完善业务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院士科技咨询工作须严格遵守中央和国家有关纪律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院士科技咨询项目依托单位和参与人员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中国工程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院士科技咨询工作的保密要求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工程院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况外，院士科技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归中国工程院所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以本规定为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业务的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其他来源经费按照出资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研究院由咨委会及其办公室（二局）和相关学部加强业务指导，地方研究院由科技合

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三局）加强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工程院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